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8月13日 13:00点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71号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3日
 至2025年8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备查网址			
5.00	《关于选举郭鹏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5.01	《关于选举郭强当选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王卫红当选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陈建强当选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5.04	《关于选举于相金当选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5.05	《关于选举王卫红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王卫红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关于选举郭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郭鹏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3	《关于选举郭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入投票系统，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lw.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登录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选择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选择的选举视为无效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成后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暨增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环湾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专项增持计划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3)。公司控股股东青岛环湾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湾文旅集团”)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增持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7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
 2、截至2025年7月25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环湾文旅集团于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期间，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32.2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本次权益变动后，环湾文旅集团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90,252,3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0%。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方名称：广西“桂投桂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旭能源公司”)为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99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桂旭能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63亿元(含本担保及前期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无。
 ●对外担保余额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参股公司广西建筑产业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2,048万元，累计对外担保逾期金额121.55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公司对提供的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与中光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最高授信额度为11,660万元，公司与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6,996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5年度为桂旭能源公司有关金融融资申请提供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桂旭能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63亿元(含本担保及前期担保)。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 公司股票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5日、7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偏离幅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产生异常波动的原因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2025年-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1,304万元、21,3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0万元、1,669万元。
 （二）重大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已向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函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风险提示
 经核查，近期市场上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未与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工程相关合作开展业务等，属未经证实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与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工程相关合作开展业务。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7月28日收盘，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88.21，市净率为4.66，7月28日股票交易换手率为5.08%。
 公司股票已连续六个交易日(2025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7月24日、7月25日、7月28日)涨停，公司股票价格大幅波动受市场情绪影响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以及短期上溢过快难以出现预期的下跌幅度。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统一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 控股股东的统一行动人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四川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9584%)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智投资”)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10月14日)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29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48%)。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触及及1%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近日，公司收到华智投资出具的《关于华智投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截至2025年7月28日，华智投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事项的基本情况
 1.减持事项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华智投资	集中竞价	2025年7月28日	20.07	1,599	0.070
	大宗交易	2025年7月28日	17.91	225.19	0.9586
	合计		17.95	229.18	0.9756

注：上表中，股东减持比例按照2025年7月25日总股本2,244,017,593股测算。
 本次减持股份的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以权益分派派发本公司现金均增股本的股份。本次实施股份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价格区间为20.05元/股-20.10元/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价格为17.91元/股。

-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5-042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股份回购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公司股东被股份收合并基本情况
 2025年7月28日，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盛华源”)接到控股股东陕西西电电气杆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西电”)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全资子公司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电工电气”)控股合并陕西西电，控股合并完成后，陕西西电解散并注销，同时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88,921,18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06%)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划转给山东电工电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收购合并事项已获得山东电工电气与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批复，山东电工电气与陕西西电已签署收购合并协议，尚未完成收购合并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合并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收购合并前：

中国电气装备	100%	山东电工电气	100%
31.52%		宏盛华源	7.06%

中国电气装备	100%	山东电工电气	100%
31.52%		宏盛华源	7.06%

中国电气装备	100%	山东电工电气	100%
31.52%		宏盛华源	7.06%

-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经公司同意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8月7日9:00-11:30、13:00-16:00,以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5年8月7日16: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71号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 and 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法人股票股票账户卡 and 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人出席会议并加盖公章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并加盖公章、法人股票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至公司办理登记。
 3、并授权可以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限,在来信或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带上述第1、2条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8月7日16:00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能接受迟到的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相关代理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71号
 联系电话:(029-68660901)
 电子邮箱:sec@securities.com.cn
 特此公告。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4.02	例:陈××	√			√	
4.03	例:陈××	√			√	
4.04	例:陈××	√			√	
4.05	例:陈××	√			√	
4.06	例:王××	√			√	
4.07	例:王××	√			√	
4.08	例:王××	√			√	
4.09	例:王××	√			√	
4.10	例:王××	√			√	
4.11	例:王××	√			√	
4.12	例:王××	√			√	
4.13	例:王××	√			√	
4.14	例:王××	√			√	
4.15	例:王××	√			√	
4.16	例:王××	√			√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4.02	例:陈××	√			√	
4.03	例:陈××	√			√	
4.04	例:陈××	√			√	
4.05	例:陈××	√			√	
4.06	例:王××	√			√	
4.07	例:王××	√			√	
4.08	例:王××	√			√	
4.09	例:王××	√			√	
4.10	例:王××	√			√	
4.11	例:王××	√			√	
4.12	例:王××	√			√	
4.13	例:王××	√			√	
4.14	例:王××	√			√	
4.15	例:王××	√			√	
4.16	例:王××	√			√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第三届中国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时盛先生，并代其代表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董事被提名候选人姓名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5.00	《关于选举郭鹏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1	《关于选举郭强当选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王卫红当选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陈建强当选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5.04	《关于选举于相金当选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5.05	《关于选举王卫红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王卫红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6.01	《关于选举郭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郭鹏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3	《关于选举郭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均采用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环湾文旅出具的《股份增持实施情况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环湾文旅集团计划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2025年4月25日起6个月内，以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增持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7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增持计划执行价格区间，环湾文旅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的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间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执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3)。
 二、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25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环湾文旅自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232,2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本次权益变动后，环湾文旅集团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90,252,3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0%。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环湾文旅将继续按照计划增持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受资本市场行情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期的其他风险因素而导致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特此公告。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25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环湾文旅自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232,2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本次权益变动后，环湾文旅集团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90,252,3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0%。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环湾文旅将继续按照计划增持股份。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受资本市场行情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期的其他风险因素而导致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付的费用、款项。
 (四)保证担保:主合同《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约定的授信人(桂旭能源公司)提供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保证期间短于前述期限的，以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为准。
 三、担保事项说明
 1、担保范围: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范围: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9、担保范围: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10、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2、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3、担保范围: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14、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6、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7、担保范围: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18、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9、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0、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1、担保范围: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2、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4、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5、担保范围: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6、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8、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9、担保范围: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0、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2、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3、担保范围: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4、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6、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7、担保范围: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8、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